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6-02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投资者行使表决权,现就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1日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4日
7. 出席对象:
 - (1) 于2026年05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演街 588 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提请网络投票可回避表决
10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决议提案	V
102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决议提案	V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300	《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	普通决议提案	V
400	《关于追认2026-2028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5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7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8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9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10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11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12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13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14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15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16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17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18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19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20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21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22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23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24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25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26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27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28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29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30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31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32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33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34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35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36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37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38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39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40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41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42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43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44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45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46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47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48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49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5000	《关于追认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V

三、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经审议通过后,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100以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 证券事务代表:沈悦贤
 - 联系人:董善会秘书:丁静
 - 联系电话:0572-8402635 传真:0572-8522225
 - 邮箱:sxy@thwooden.com 邮编:313200
 - 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演街588号
4. 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5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旺能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19日
2. 2026年5月19日为“旺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旺能转债”的投资者均可进行转股;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944元/张(含本息)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截至2026年5月19日上午收市后,距离“旺能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0日)仅剩半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赎回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4. 特别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5月20日
2.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944元/张(含本息)
3.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5月27日
4.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15日
5.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0日
6.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4月23日
7.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
8.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5月25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1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2:旺能转债
11. 最后安排: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旺能转债”如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因目前“旺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23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元/股)或130%(即18.17元/股)。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旺能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财务及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后续“旺能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项。现将“旺能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4亿元。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2021]2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6日)止。
-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3日起开始生效。
-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开始生效。
-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
-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47元/股调整为14.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开始生效。
-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18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1日起开始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 (三)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
- (二)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 (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立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本次会议定于2026年4月29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2026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二) 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591人,代表股份209,015,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168%。

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2,274,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699%;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8人,代表股份36,740,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99%。

(三)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经理班子、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均通过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与会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8,300,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2%;反对6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5%;弃权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6,46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84%;反对6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20%;弃权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40%。

(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08,30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1%;反对6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弃权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6,46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6%;反对6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34%;弃权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

(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08,29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5%;反对6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8%;弃权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6,459,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87%;反对6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5%;弃权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

(四)《关于追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7,936,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0%;反对1,1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8%;弃权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6,398,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92%;反对1,1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9%;弃权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

(五)《关于追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207,82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9%;反对1,1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8%;弃权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6,399,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92%;反对1,1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75%;弃权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潘千文、王晨昊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202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2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1.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2.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回澜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敏先生
6. 主理人:公司财务副经理李先
7.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过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5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副经理李先、独立董事李南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善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202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78,336,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59%;反对3,489,6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9%;弃权1,261,6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737,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566%;反对3,489,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66%;弃权1,261,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6,090,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33%;反对5,978,9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7%;弃权1,019,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491,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183%;反对5,978,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41%;弃权1,019,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76%。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76,161,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19%;反对6,271,0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0%;弃权665,7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56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36%;反对6,271,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29%;弃权665,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7%。

表决结果:通过。

4. 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在审议该提案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合计持有股份3,902,400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371,629,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09%;反对6,739,6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4%;弃权916,5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833,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081%;反对6,739,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06%;弃权916,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14%。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2026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8,269,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21%;反对3,588,0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6%;弃权1,230,6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670,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904%;反对3,588,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23%;弃权1,230,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73%。

表决结果:通过。

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在审议该提案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合计持有股份3,902,400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371,716,6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06%;反对6,668,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0%;弃权916,9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20,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948%;反对6,681,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68%;弃权916,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84%。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2026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8,329,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78%;反对3,516,9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1%;弃权1,241,6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730,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305%;反对3,516,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6%;弃权1,241,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5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敏、王康明

3.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2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近期增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担保
刁志中	8,000,000	2026.05.20	0.27%	补充质押	2026年5月20日	2027年12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刁志中	4,600,000	2026.05.20	0.27%	补充质押	2026年5月20日	2027年12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健研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健研兴”)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权人	质押担保
刁志中	28,390,000	15.4%	53,000,000	28.7%	2024年12月11日	0.00%	补充质押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健研兴	2,000,000	0.12%	0	0%	0	0%	0	0	0
合计	30,390,000	15.9%	53,000,000	28.7%	—	—	—	—	—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航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2.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5日
3. 暂停转股期间: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5日
4. 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5月26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自2026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止暂停转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盛航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相关规定,“盛航转债”将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转股,敬请“盛航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润铁矿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2月19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及支付首期款项的议案》,公司与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就河北省沙河市白润铁矿“勘探-探矿权出让”签订了合同并支付了首期探矿权出让款9,234.206万元。另外,公司也对白润铁矿项目后续建设情况进行了跟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2019年10月15日、2020年3月24日、2022年11月21日、2026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信息

采矿权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润铁矿
矿山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润铁矿
矿山地址:河北省沙河市
开采矿种:铁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矿区面积:2,559.94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203米至-511米
有效期限:2026-05-13至2056-02-0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取得《采矿许可证》,标志着公司白润铁矿项目在资源权属、开采范围、生产规模等方面获得国家正式批准,从源头上确保矿山开发合法合规,有赖可